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媚
　　陳伯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苓律師
　　林昱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銘璋
　　寶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皆霖

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薏仪
法　官　蔡宜靜
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